

111 年度第 4 季法務部矯正署臺南監獄外部視察小組視察報告

製作日期：112 年 1 月 10 日

一、委員組成(具名)

召集人：姜泰安

委員：黃郁婷、林軒名、陳思帆、張翊雋

二、本季視察業務概述

(一)本報告為 111 年度第 4 季之視察報告，視察重點為收容人作業議題。

(二)本季進行視察業務之情形，簡述如下：

本小組委員於 111 年 12 月 29 日出席臺南監獄典獄長召開第二屆第一次(本年度第 4 季)視察會議，並於該次會議聽取該監收容人作業負責單位進行業務簡報(簡報內容可參考附件 1)。

三、視察內容及處理情形

案由	視察內容及處理情形	視察小組建議(由視察小組提出具體建議)
1. 收容人作業議題	<p>一、視察重點及說明:監獄行刑法在 109 年修法施行，惟修法前監察院曾於 108 年因監所作業制度僵化，通過糾正法務部矯正署。新法修正後已施行兩年，為了解收容人作業業務辦理情形，特邀集該監相關業務承辦單位於本季會議進行專題報告。會中並針對收容人勞作金分配爭議、自營作業遴選標準及監外作業等攸關收容人權益之問題提出詢問(可參考附件 2 會議紀錄)。</p> <p>二、機關列席視察會議回覆說明:</p> <p>(一)該監針對收容人勞作金分配爭議答覆：部分收容人誤解勞作金分配規定，沒有扣除支出就直接換算成勞作金數額，致與實際收入不符，該監作業導師亦多次向收容人宣導現行規定。詳如附件 2 會議紀錄。</p>	該監相關業務目前皆依法規執行，尚無建議事項。

(二)該監針對自營作業遴選標準答覆：如經配業後才疑似感染法定傳染病者，則先改配業，若經過相關複驗證實並無感染，則會使其回到原作業單位。詳如附件 2 會議紀錄。

(三)該監針對監外作業答覆：戒護監外作業的需求項目部分，例如監方可與當地農會簽訂契約，在農忙時期由監方指派職員戒護收容人至監外從事農作。另，自主監外作業部分，政府推動此政策立意良善，惟臺南監獄屬重刑累犯監，收容人有一半以上為刑期超過 15 年者，要遴選符合規定的收容人，又必須觀察其是否有較高的自主性，避免監外作業時，因外在因素影響，導致違法情事發生。對矯正機關而言，為達成政策目標又要負擔此良善政策的副作用，執行此政策時莫不處於戒慎恐懼之中。詳如附件 2 會議紀錄。

四、歷次視察建議處理情形(含解除追蹤、解除追蹤持續辦理、繼續追蹤等，此部分內容由機關提供，由外部視察

小組視需要放入)

年度	季別	視察建議	機關辦理情形	管考建議
111	1	如遇有特殊疾病的收容人，應特別保障其權利，給養業務是否能與衛生科協調，請衛生科提供特殊疾病收容人列管名單，例如腎臟病、蠶豆症等需要特殊飲食的疾病收容人，針對其特殊用餐需求規劃相對應的伙食，主動詢問是類收容人並做成會談紀錄俾利日後供膳參考。	該監經衛生科調查特殊疾病收容人名單，符合腎臟病需調配特殊飲食收容人計一名 5233 郭○男，並針對其需求進行訪談。 該監向郭員衛教相關腎臟疾病飲食控制，且該員願意接受營養師調配之飲食菜單，爾後炊場依營養師建議製作符合該收容人疾病之餐點供膳。	解除追蹤持續辦理
111	2	為避免爾後辦理收容人違規事件發生爭議，建議該監辦理違規行政程序應更為齊備。由本案處理情形，也可提	該監戒護科針對辦理違規行政程序，為避免出現爭議一案，於目前辦理違規皆有先開立勸導單，並由收容人簽	解除追蹤持續辦理

	<p>醒該監平時對同仁應加強教育訓練，精進辦理違規處分之必要程序，收容人如有擾亂秩序之違規行為，辦理違規處分必須更加嚴謹，構成要件須該當，才可處分，監獄為維護其秩序及安定，不僅要符合正當法律程序，更要確保收容人權益。</p>	<p>名，俾使程序完備。同時也加強同仁教育訓練，精進辦理違規處分之必要程序。</p>	
--	--	--	--

五、附件 1-111 年第 4 季外部視察小組會議簡報

附件 2-法務部矯正署臺南監獄外部視察小組 111 年第 4 季會議紀錄